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7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500,000股质押给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49%。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8,97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34%。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能源,代码:000958)原定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因公司实际情况,经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意,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调整为2015年10月29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等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等事项的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65%,截至本公告日,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证券代码:000985　　公告编号:201502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黑财指(建)[2014]24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获得大庆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转化升级项目中央基建专项投资资金 1446万元,近日已经到账。该项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4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进展公告的补充说明

鉴于:2015年4月20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组成的“铁总-北方联营体”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快速公交公司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签订了《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了《联营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及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联营体协议》以及《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均未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做出约定,目前尚不构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代理合同》依旧处于筹划阶段。

公司计划尽快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代理合同》,明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与公司之间代理权利义务以及交易金额、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具体合同条款。并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冶特钢;股票代码:000708)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该事项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影响;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发生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10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1,674,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62%,占公司总股本的3.18%)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1日办理、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有关股东陈建顺先生历次办理股权质押信息如下:

1、2015年4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因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0,513,2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769,836股;鉴于此,陈建顺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调整为21,000,000股。

2、2015年8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1,326,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3、2015年9月,陈建顺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1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80%,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7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还需获得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国家监管部门的批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超过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及小家电业务,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前述业务运营过程中会遇到下述风险:

通用航空业务对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深入推进,将不可避免的遇到不可控的技术、市场、管理等风险因素。

1、系统性风险

(1)市场风险

a、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产生的风险

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如测绘、巡逻、巡线、抢险、航拍、新闻、私人航空运动、商务使用等,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汇率、利率、国际油价等因素,并引起公司相关收入、成本的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b、无法取得适航标准取证的风险

适航作为一项准入标准,是航空企业融入国际、实现市场化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近年来,适航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重视。如公司产品无法取得国内适航标准,则无法形成国内销售。

同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民用飞机出口国外,必须首先取得进口国适航当局的型号认可,由于文化、法律、地域、经济、技术等等的不同而导致的不确定性,使公司产品在进口国开展国外适航取证面临着诸多风险。

c、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通用航空领域内有相关企业300多家,随着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竞争不断加大。此外,通用航空市场的政策开放和良好前景可能吸引更多新的境内外竞争者进入通用航空行业,行业竞争的加剧还可能导致市场服务同质化、服务价格提升困难。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d、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通用航空行业支持政策的稳步推进以及旅游观光、海洋权益开发等与通用航空密切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通用航空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但是,若未来因上述相关行业发展放缓、通用航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a、飞行安全的风险

飞行安全风险是通用航空企业最基本的风险,也是通用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安全风险来自于恶劣的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及其他不可抗事件。包括本次参展展品在内的公司制造的产品系用于训练学习、运动娱乐、巡逻、私家休闲飞行、旅游观光、培训、航拍、目测和录像观察等,上述部分业务所涉及的飞行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多变,一旦某一细微环节出现问题会导致飞行意外发生,给正常的经营运作和公司信誉乃至市场份额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我国民航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若公司未来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纰漏或安全运营水平下降,将存在面临民航管理部门处罚及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b、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公司未来在获取产品订单或服务时,如因生产能力不足或产品性能而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新增需求,则存在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由于目前通用航空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一般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一旦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出现,公司可能将永久性丢失该业务机会,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潜在的损失。

(3)财务风险

a、偿债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7,579.5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3,186.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91%。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范围,但为满足后续可能发生的对外并购、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及保障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所产生的债务融资需求将使公司负债规模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本息偿付压力。

b、汇率风险

由于国内民用高端的通用航空器生产能力不足,相关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向境外进口飞行器的配套零部件或设备。目前,全球主要通用航空器生产制造商集中于欧洲和美国,国内通用航空企业境外采购多数以欧元、美元等货币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境外采购飞行器的配套零部件或设备相关成本的变动,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管理风险

a、依赖核心管理层稳定而产生的风险

2013年8月、2014年5月公司的管理层分别进行了调整,目前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和高管层均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这些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背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定均依赖核心管理层。如果未来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b、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秀与勤勉的管理团队与员工,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销售的实现及增长依赖于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研发人员的经验与专业技术水平,依赖于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客户服务、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团队协作。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现有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由于公司所在的通用航空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朝阳行业,许多资本雄厚、专业能力强的企业对人才需求日益旺盛,如公司未来无法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将面临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实现。

(5)政策法规的风险

a、国家通用航空相关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家正积极推进空域改革试点工作,确立了我国空域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然而,由于低空开放涉及面广,需要国家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具体的实施规定文件尚未出台,开放的时间、实际操作和进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通用航空市场未来需求,并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其他通用航空政策的变动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

b、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财政部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总数达406种的钢材、医药、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出口退税,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零配件不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之列,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仍为17%,但不排除未来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具有一定的海外销售比例,出口退税政策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控制与定价策略,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我国进口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需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对通用航空器及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采购成本及购置后的折旧和保险费用等具有较大影响。

依照海关数据,我国对于“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其他小型飞机及其他飞行器”征收11%的进口关税,减免税率为5%,实际征收6%的进口关税。此外,相关通用航空器的配套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境外维修服务也面临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情况。因此,若国家未来提高进口关税或降低减免税率,公司代理的Schiebel Aircraft GmbH公司无人机及该机型配套航材以及相关设备、部附件和零配件的进口及境外维修,其费用将面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得不到减免从而导致成本增加,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取得GF201144000472号高新技术证书,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税率为15%,未来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所得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特定风险

公司通用航空产业战略规划的实施将有机会大幅提高公司通用航空直升机整机及发动机的产业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共轴双旋翼直升机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内外部条件限制,仍可能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为公司带来特定的营运风险。

(1)资质审批的风险

目前,我国低空空域尚未完全放开,通用航空审批程序较多,且牵涉多个部门,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制造也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资质证书,取得上述有关部门核准和资质既需要大量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也需要时间,公司已经就此进行了工作部署和多项实施应对预案。但如公司对苏通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的通用航空直升机公司、通用航空发动机公司因达不到资质审批要求所具备的条件,无法及时取得相应业务开展的资质,将影响公司投资计划实施的进度,造成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实施的不确定性程度加大,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较大的风险。

(2)筹资不足的风险

针对公司对苏通科技产业园的总投资人民币50亿元投资事项,公司计划分成通用航空板块平台建设和行业合作与整合两个阶段来完成,对第一阶段通用航空板块苏通工业园的产业平台,规划为所拥有的共轴双旋翼直升机技术和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的国内产业化落地平台,约用2年的时间来建设成初具研发生产制造规模,能够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业务平台,直接资金投入约人民币2-3亿元,目前已经具体落实。第二阶段的行业合作和整合拟投入约50亿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伊立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通用航空产业资本运作的主体,以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方式,主导或参与产业基金的设立和运营,通过产业基金的投资能力推动以公司通用航空业务需求为核心的整合、并购,深度发掘通用航空及其延伸产业的优质资产和业务,为公司通用航空产业储备持续的发展能力。上述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公司自身的投资风险,通过杠杆效应有效补充公司实施通用航空战略规划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实现通用航空战略规划的发展目标,实现各方的共赢。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成熟程度、资金计划的可操作性、投资建设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二阶段工作的资金筹集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影响到公司通用航空规划实施进度延缓甚至无明确时间表的情况出现。

(3)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用航空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多学科交互的产业,技术研发能力的强弱对企业的经营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公司通过前期收购境外优质的标的资产,直接拥有了直升机共轴双旋翼技术和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该技术在目前阶段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但若通用航空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的变革,而公司未能跟上行业技术进步步伐,快速吸收新的技术进步成果,技术投入无法及时转化成生产力,将面临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导致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小家电业务发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小家电行业作为开放程度高,准入门槛较低的充分竞争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逐年加剧,竞争不仅表现在产品同质化、利润率低,大家电品牌企业的加入、电商等新兴渠道商的迅速崛起也侵蚀了传统小家电制造企业的部分市场份额。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小家电行业的市场需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明显,若经济复苏低于预期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消费信心下降,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造成直接负面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敏感,如果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售价,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经营成本风险

作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公司人力资源面临着不断缓慢上涨的成本压力,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同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如出现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难度,对盈利能力也有影响。

(三)关于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预测的提示性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15日分别披露了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修正公告,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0~-600万元(具体见公司2015-068号《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宇)曾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后经海南省高院审理裁定([2013]琼民一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将此案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经海南省一中院审理,已对上述案件予以判决(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因不服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海南省一中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院(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一终字第28号),裁定如下:

撤销海南省一中院[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4号民事判决。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06205元予以退还;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4520元予以退还。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裁定撤销了海南省一中院[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4号民事判决,所涉案件将由海南省高院继续审理。公司目前难以预估审理结果,为此,不能准确预计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琼民一终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26日;

2.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8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7万股减少到1007万股,授予对象由189名减少到184名。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18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8861.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007万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8日。

6、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其中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33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的数量由1007万股相应增加至1812.6万股。

8、2015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曹炜于锁定期内主动辞职,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冯瑞芳所处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不达标,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张望珍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除上述3人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比例100%的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人员由原来的184人调整至182人,解锁股数由原来的725.04万股调整至718.99万股。公司将对不予解锁等股份进行回购操作。

9、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18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718.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在授予日后的 12个月为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26日锁定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曹炜在考核期内主动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将对曹炜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1%。(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且为正;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25588.97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18.25%,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33.81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24.83%;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4.56%。综上,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4、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	除激励对象冯瑞芳所处的业务单元业绩不达标外,其他各业务单元均完成相应的考核业绩。
5、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除激励对象张望珍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其他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满足第一期解锁比例100%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